

# 第一二四八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 議程項目八十

###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之 合法權利(續前)

一. Mr. COULIBALY (馬利)：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我們今日作第十四次討論的一個問題——是世界社會所關注的一個問題。爲了這個原因，馬利共和國政府自從加入聯合國以來即一向強調有立即糾正對中國人民的不公平待遇的必要，他們的真正代表未能參加我們的會議。

二. 我國人民與政府堅信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參加審議我們所面對的問題無疑地將提高本組織的信譽及我們決議的力量。此刻，大家都明白像徹底禁止核試驗、普遍與徹底裁軍或亞洲和平等一類問題若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就無法獲得持久解決。

三. 同樣地，如果我們認爲沒有擁有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一個國家參加我們就能持久保證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聯合國的基本目標——那是我們欺騙自己。這一點已爲各方所承認，因爲一向反對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國家在討論最重要的國際問題時——例如一九五四年關於中印半島問題<sup>1</sup>及一九六一年關於寮國問題<sup>2</sup>的日內瓦會議——它們就不得不讓北京政府參加。

四. 再者，我們無法低估北京政府對於本人方纔所述兩個問題的解決所作重要貢獻。在這兩次會議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袖們顯示了他們偉大外交才能。因此，當人類正在謀求像本屆會議程上所載的那樣重要的問題的持久解決辦法時，這些人——他們還代表七億人民說話——竟受到有系統的排斥，實屬不幸。

<sup>1</sup>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關於恢復中印半島和平問題的會議。

<sup>2</sup>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關於解決寮國問題的會議。

五. 馬利共和國外交部長在第十七屆會一般辯論中曾在這個論壇上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問題發言時說：

“馬利政府深信聯合國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顯然是不公平現象，事實上也是矛盾現象。這個國家具備聯合國會員國的一切條件，而拒絕恢復其席位將嚴重損害聯合國的普及原則。”〔第一一三九次會議，第四十九段。〕

六. 本人曾以耐心及容忍態度聽取反對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合法權利的人所提出的論據。本人覺得很抱歉必須說我們沒有聽到任何足以動搖我們信念的話。

七. 有些代表團談到中國的共產政權——它的侵略成性，它的淵源及它的革命性。本人必須說這些論據不能使人信服，並且不顧現實情勢以及憲章的有關規定。

八. 我們知道聯合國是由具有不同社會及政治制度的國家的意旨與共同努力所造成的。聯合國的建立正是要使大都性質不同及對如何組織社會具有不同意見的這些國家漸趨接近。正是因爲要使一切國家能够聚集一堂並以商談方式及互相瞭解精神解決它們間的爭端纔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成立本組織以替代國際聯合會，國際聯合會在某種矛盾情況下無法繼續生存。憲章前文對於本組織的目的與普及原則說得很明白。

九. 照我們的看法，一國內政是該國人民專屬主權範圍內之事，不能構成該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障礙。一個國家入會的唯一真實與客觀條件應爲其政府的代表性質與它是否遵守憲章的基本理想與原則。沒有人可以斷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具備這些資格。

一〇. 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保持友好外交、經濟與文化關係政府，不得不反對剝奪中國人民合法權利的政治陰謀。

一一. 在憲章普及原則的名義下，我們在這裏不得不容納像南非這一類政府，這個政府實行種族隔離政策，違反聯合國一切原則並不僅拒絕實施大會決議案並拒絕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在這個會議廳內亦

有葡萄牙政府的代表出席，這個政府不承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所謂葡屬幾內亞的獨立權。那末爲什麼有些代表團不願意看到同一普及原則適用於世界最大的一個國家？何況這個國家的政府在促進其人民的福利方面業已順利地做了許多巨大及值得讚許的工作。

一二．雖然在國際法上對一個國家的承認是每一政府行使其主權、隨其本身意旨採取的行動，我們認爲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必須專以憲章及國際社會的利益爲依歸。鑒於這個原則，旨在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得加入本組織的政治策略是違反憲章的明文與意旨的。我們必須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爲聯合國創始會員國的權利，不得再事拖延。

一三．我們知道促進“兩個中國”理論的活動正在進行中。爲達此目的，有人正設法使這個問題成爲一個以感情問題。某數方面有人問我們將如何處置臺灣的代表。這是一個感情的問題，這個問題必須專由中國人民來解決。我國代表團認爲我們必須依據憲章及大會議事規則從程序立場來審議這個問題。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記得臺灣政府與北京政府均拒絕“兩個中國”的理論。雙方均堅稱祇有一個中國和一個中華民族。因此，聯合國所必須決定的是兩個政府中那一個能代表中國人民。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沒有疑義的。

一四．我國代表團對於臺灣的代表並無惡感；它認爲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國與中國有最友好的關係。因此，我國代表團鑒於憲章的各項規定，國際公法中各項可適用的規定以及關於國際社會利益的正確估計贊成恢復北京政府爲聯合國一創始會員國的權利。

一五．我國代表團在說這句話的時候深信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纔能作對中國人民作有拘束力的承擔。這個政府的代表必須佔有中國在聯合國與在一切國際機關中的席位。因此，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阿爾巴尼亞及柬埔寨所提關於作這樣一項決定的決議草案[A/L.427 and Add.1]。

一六．Mr. DIALLO Telli (幾內亞)：大會必須再度就中國代表權問題作一決定，這個問題在過去十四年來已爲歷屆大會議程上一個經常的項目。

一七．這個應從正義、現實及效能的觀點上來審議的問題在過去不幸已成爲冷戰中的一個主要問題，冷戰毒害了國際空氣並大大地歪曲了本組織爲人類消

除戰爭的可能並創造有利於國際合作的情況而從事和平努力的意義與範圍。

一八．目前的新空氣是今日國際情勢的特徵，並已大大影響本屆會的討論，既然如此，我們就有理由希望大家將根據此種新情勢並以達成和平與正當解決辦法所必需的客觀態度與現實主義來審議這個問題，過去那些主張“冷戰”的人對這個問題曾採取一種堅執不變的態度。很不幸的，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的一般辯論中最初幾項陳述打破了這個正當的希望。

一九．我國外交部長於九月三十日〔第一二二〇次會議〕在本講壇上於一般辯論中發表陳述說由於幾內亞懂得虛構歷史的意旨與事實終必失敗的道理，所以一向要求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一切專門機關的合法權利。

二〇．照我們的看法，如果我們能使世界最大的國家參加我們的討論，我們的承擔與我們作決定的工作，我們纔是對中國人民，對亞洲，最重要的是對國際社會主持正義，如果沒有中國合作，許多國際問題就無法圓滿解決。

二一．如果由於大國家缺乏現實態度和小國家缺乏對於和平要件的明白與客觀了解而使我們討論的結果爲北京政府仍不得加入聯合國，那末大會本屆會將再失了一個爲國際社會服務履行其崇高任務的實際機會。這樣的一個情勢自然會引起關於緩和緊張局勢的性質、意義及範圍的許多嚴重問題，緊張局勢的緩和在本會議廳及其他各處已爲各方所注意並熱烈歡迎。

二二．有人曾說過——並且是極有理由的——如果這種緩和狀態祇限於各大國家間的關係，那就既非真實亦不能有效。現在已可明白看到在非洲方面由於南非種族主義者及各種殖民主義者作祟，並無緩和緊張局勢的情形。若我們不能爲中國代表權問題找到一個公平解決辦法，那就等於把亞洲擯斥於“和解”範圍之外，從而將和解範圍限於幾個有高度發展的國家，並提供了世界分裂的一個具體證據，這種分裂不再以主義而完全以發展爲根據。我們無須多談這樣一個情勢可能造成的後果的嚴重性。

二三．我們就中國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作決定時必須考慮這一切問題。儘管有過去一切解釋，某些陳述業已證明關於這個問題仍舊有若干不幸的混淆情報，似乎必須予以澄清，藉以顯示本組織在這方面的面對的唯一真實問題。

二四．我們應當提醒那些指出照他們的說法北京政府不曾履行憲章中某些規定的人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不是准許一個新會員國入會的問題，而純粹是一個恢復在過去十四年中對整個中國大陸行使正常與連續控制的有效政府為人僭取合法席位的問題。中國是聯合國的一個創始會員國，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因此它是聯合國憲章的原始簽署國。

二五．因此，在這裏的唯一問題是決定那一個政府將合法地代表中國。

二六．關於這一點，一九四九年時一個革命政府把該國過去領袖逐出，這些人此刻在外國保護下偏促一島；而這個新政府被人阻止在聯合國內行使其應有的正常權利，雖然任何人都否認它除幾個沿海島嶼外已能有效控制全國，這些沿海島嶼是因為外國佔領而未能收復。然而這裏有許多革命政府，以及由於軍事或其他種類政變而成立的政府在其自然演變中取得了它們在聯合國的席位，絕無困難，這亦是一個事實。這裏有幾十位代表的國家是屬於這一類的。

二七．有許多南美、非洲及亞洲國家政府在同樣的情形下取得政權均能派代表出席本大會，並在若干情形下竟敢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入會申請，那末它們為什麼不將其身受實惠的規則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對該國政府實施歧視呢？這種歧視辦法除對中國人民為不公平並使其感覺煩惱外，對本組織為一項重大缺陷，必須立即予以終止，不可再事拖延。

二八．每一個人均同意偉大中國人民的參加為許多重大國際問題達成解決辦法所必需。美利堅合眾國、聯合王國與法國有鑒於此，在過去數年內在解決震動亞洲大陸的一切重大危機的事件中均曾與北京政府發生密切聯繫。在關於解決中印半島問題的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中以及關於寮國重大危機和平解決的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的日內瓦會議中，北京政府均曾以絕無爭議的權力遣派代表出席，並在尋求適當解決辦法的工作中佔一重要地位。

二九．各大國家這種採取現實主義的表示應能鼓勵它們在就普遍與徹底裁軍問題進行一切討論及作決定時與中國發生更密切的聯繫，如果不這樣做就無法達成持久解決辦法。在這裏祇有一個方法可以使其實現：就是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席位，因為一切，關於裁軍問題的商談都是在聯合國主持下進行的。

三〇．關於這一點我們獲悉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六日紐約時報所載甘迺迪總統所作陳述，引為快慰，該項陳述中說“一、二年後若無中共參加，我們就無法商談一項裁軍條約”。這樣一項陳述應當鄭重考慮，在最後也許可以不必再事延緩來作一項似乎無法避免的決定，且儘速作成此項決定對於國際社會大有裨益。

三一．我們亦須顧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五十多個國家——包括幾內亞共和國在內——保持正常外交關係，並與將近一百個國家保持經濟關係，其中多數為本組織會員國。我們念及中國有七億人口的龐大市場與進行貿易的巨大潛在力量，任何人能認真希望即將開幕的世界貿易及發展會議<sup>3</sup>若無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效參加還能夠成功麼？

三二．這些都是重要問題，不應被關於中國問題不自然造成的強烈情緒在一切國家——特別是發展落後國家——面前隱藏起來，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來說，即將開幕的世界貿易發展會議是真正糾正它們目前發展落後情形的最後希望之一。

三三．最後，一切代表團必須顧及一項事實——在我們看起來是最關重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亞洲鄰國一向在過去與在目前均贊成恢復這個偉大國家在聯合國的權利，俾使它的代表能參加為我們共同前途尋求共同解決辦法的努力、承擔、決定與責任。

三四．那些仍提出北京政府好戰性質作為其所採態度的理由的人應當記得關於寮國問題的一九六一年日內瓦會議中北京政府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除其他各點外，曾說：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堅決贊成有各種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和平共存，而我們正在不辭勞瘁設法減少國際緊張局勢及保障世界和平。我們是最先倡導和平共存原則的國家，而且切實加以尊重。”

三五．為什麼這些懷疑者不肯給北京政府一個機會來在一切國際論壇內，特別是聯合國內，提出切實證據來證明它對於我們所負責建立、維持與加強的國際和平與安全問題的真正立場與個別態度呢？那些竭盡全力來使該國政府代表不得加入本組織的人很容易加強該國代表因忍受顯明與無法容忍的不公平待遇而生的惡感。

<sup>3</sup>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定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日內瓦開幕。

三六．北京政府不僅與多數亞洲鄰國並與世界許多其他國家——與該國政府在技術、經濟及文化方面進行合作的國家——順利地訂立了友好合作條約，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

三七．我們在作縝密審查後發覺反對中國正當要求的人所提出的論據與他們個人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間的爭執或與該政府以主權國家地位所成立的政治與社會制度的性質有關。這樣的一個態度具有危險是絕無疑義的，因為如果這些考慮能存在的話，那末我們就得請本組織內許多會員國立即離開。提出這個問題和非難聯合國目前會員國情形的事實表明了這種荒謬並違反聯合國憲章明文與意旨的觀念對於本組織將發生種種危險影響，如果不說對本組織是致命打擊的話。

三八．自欺欺人是得不到好結果的。我們對中國人民及對聯合國已做了一項重大不平之事。此時尚不太晚，我們必須立即予以糾正。大會第十八屆會也許是我們最後一次機會，我們不應把它輕輕放過。幾內亞代表團充分明白它所負責任，堅持其所涉原則的立場並關切本組織及世界一切民族的較高利益，將一如往昔支持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一切專門機關內為人僭取的權利的任何真誠企圖。

三九．幾內亞代表團鑒於這一切考慮將投票贊成阿爾巴尼亞及柬埔寨代表團提請我們核准的決議草案〔A/L.427 and Add.1〕。

四〇．Mr. TARAZI (敘利亞)：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得政權以來大會就連續討論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然而這個問題應以更較簡單的方式提出。在一個國家內政權的改變從來沒有影響過該國在憲章下所有權利與特權；然而大會每年審議該問題的這一方面，年復一年不曾達成一項唯一可能的解決辦法。

四一．各方所提關於排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論據是不十分確切的。然而聯合國多數會員國不願公認的法律原則並向一些從歷史上講祇有在最近將來具有暫時重要性的政治考慮屈服，仍然堅持排斥這個有權管轄六億五千萬人民的政府，使它不能加入本組織。

四二．簡言之，話已經說了許多，但是什麼都沒有解決。有人曾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出許多指控；但是都不值得予以駁斥或甚且不值得討論；因為如果

譴責一個人而同時不耐煩聽取他的意見或給他表示意見機會，那是不對的。

四三．我國代表團將不討論問題的實體，但將簡略提出下列意見：第一，中國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之一；第二，中國在安全理事會中佔常任理事席；第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為許多國家承認，並與這些國家保持正常外交關係；第四，我們無法相信刻在臺灣島行使權力的政府可以代表中國人民及為他們發言。

四四．關於這一點，本人曾住在北京連續兩年之久，本人覺得大會妄信這些不合時代與過於陳舊的臆說，實屬怪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一個現實，它已對全世界——特別對於西方國家新聞界——留下了一個印象。如果對於這個共和國不予置理，那就對於我們大家曾盡各種努力來促進的和平目標絕無裨益。

四五．我們時常聽到人家繼續不斷問北京政府是否已有原子彈，如果沒有，它何時會有。因此，大家推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即將成爲一個核國家；但是同時我們卻不給它佔有我們中間的中國的席位的權利。在本人看來，這種思想似乎完全不合邏輯；更有進者，它表示缺乏最簡單的普通常識。

四六．此外，我們可以說是正面對着一個時代錯誤的情勢。在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得參加我們的討論。在另一方面，它又被請參加兩次日內瓦會議，其中一次於一九五四年<sup>4</sup>舉行，結果締結了關於決定前中印半島各國前途的各項協定，又一次於一九六二年舉行，該會議促成了關於寮國中立及完整協定<sup>5</sup>的訂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曾簽署這兩個外交文書；但是如果在這兩次情形下不承認它對中國擁有主權，它如何能簽署這些協定呢？

四七．大會採取我們所熟稔的這種態度，就是表示了它對某一政府的性質與該政府所選擇的社會政治制度作了一種價值上的判斷；但是根據我們行爲所必須依據的並係建立於確立標準上面的若干一般原則，我們可以說聯合國任何機關都沒有這種權力。雖然事實可以根據科學來作判斷，而事實的正確價值則應用倫理來作估計，這是正確的，然而我們的行動卻不能

<sup>4</sup>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簽訂的停止中印半島敵對行動協定。

<sup>5</sup>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簽訂的關於寮國中立宣言與議定書。

以倫理為根據，因為對於什麼是倫理的基礎並無絕對一致意見。無疑地在憲章規定下各國的行動可受聯合國主管機關的監督，但是這種監督的範圍不應擴大而將各國國內機構包括在內。無論如何，這種監督不適用於各國的政府形式或其法律、經濟及社會結構。這種監督祇適用於有關憲章所規定的義務。

四八．根據這些考慮，我們必須作結論說祇要我們沒有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佔有中國的席位，我們就不能說它曾違反它在憲章下所負之義務。

四九．因此，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既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各方面保持友好關係，根據其既定立場願意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佔有其應有之席位。為了這些理由，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阿爾巴尼亞及柬埔寨所提決議草案[A/L.427 and Add.1]。

五〇．Mr. AUGUSTE (海地)：在第十八屆會審議關於題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之合法權利”的項目，是阿爾巴尼亞代表所提出[A/5498]的，這與過去若干年的慣例不同。由於這個項目討論多次，無疑地我們的辯論必多重複，即使最有耐心的人亦感厭煩。

五一．一九六一年，我們曾在這個講壇上〔第一〇七六次會議〕，從純法律的觀點上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寧願採取這個觀點，而不願採取瞬息萬變的政治觀點；政治意見變幻無常，隨時更改，如果不是因人而變的話。其後雖然政局確實較前寧靜，而國際氛圍亦較澄清，但是就我們面前問題的實體而論，並沒有任何新事件發生足以使我們改變逆轉我們的意見。很長的時間已經過去了，這是確實的，但遇這個問題仍保留着其原有的特徵。

五二．這個問題是什麼？這是由於中國共產黨叛亂而使中國依憲法成立的政府遷到臺灣的事實所引起的十四年來尚未解決的一個問題。世界歷史上這種大革命及強迫分治局面屢見不鮮。正如世界地圖所示，這些情形甚至為許多國家成立的起源。因此，由於這次大變亂，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中國被分裂為二，為兩個政府所統治。

五三．第一，中國為此刻在臺灣建立的舊中國國民黨國家的政府所統治。雖然這個國家受到挫折並喪失了大片領土，但是它從來沒有失去其為國際公法上一個國家的地位，因為繼續保有每一政治社會——其最高形式即為國家——的各項主要與基本因素。

五四．我們都知道，國家是一個政治組織，由許多人所組成的一個永久與獨立性結合，他們擁有特定領土，受一個共同權力的管制；並以某種方法組織起來使他們每一個人均能享受自由及權利。這樣一個政治組織具有政治結合性質的事實促使國際公法根據這些結合所有的各種名稱承認幾類不同的國家。既然這是一個政治結合，因此而為有義務與權利的法人，它的產生與消滅必須根據某種條件。它為一個法人的消滅必須根據某種理由；但是從來沒有人提出這些理由來證明中國國民黨統治的國家業已消滅、絕跡或者竟然說已經滅亡了。例如，沒有人曾告訴我們——更沒有人曾向我們證明——中國國民黨統治的國家業已與另一國家合併，為它併吞或自動與它結合。祇有在國際公法中所明白列舉的這些理由之一存在時，一個國家纔能消滅，或宣告滅亡——如果本人可以這樣說的話。

五五．在所提出的各項論據中，沒有一項向我們提出了一項嚴正的法律事實——本人方纔所列舉的具體事項之一——來證明中國國民黨統治的國家已不存在。很可能一個新的中國共產主義國家已從偉大的中國革命中產生出來——如果該國產生時的情況對於其獲得承認有利然而仍然真實的是中國的革命十四年來沒有達到臺灣的事實就證明它在原則上已首先接受了中國國民黨統治下國家的繼續存在。

五六．因此，當共產中國要求佔有國民黨中國在聯合國的席位時，它似乎是想請本組織完成它的革命並給它幫助，藉使強權戰勝公理並動搖聯合國全部道義力量所依據的各項原則。

五七．再者，一個國家的存在並不視其領土之大小、居民之多寡、或其軍事力量之強弱而定。這樣的一個理論將促使我們承認武力至上的概念；它對於小國家是危險和有害的；因此，國際公法對於這個問題不是含糊其辭的，而列舉了使國家消滅的各項因素。這個意見是唯一的現實意見，為多數政府所同意，這些國家一如往昔仍與在臺灣的中國國民黨統治下國家保持外交關係，這個國家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與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

五八．本人認為我們每一個人應縝密考慮並從法律的立場上估量聯合國憲章給這個重要政治機關五個常任理事的特別地位。它給這些常任理事的最大特權還不僅限於最有力量的否決權。此外尚有一項更大與

更重要的特權，使它們有一種在某些方面類似法定會員的性質，這個地位在某種政治、文學及商業團體中是因私人的關係而給予其執行機關的委員們的。我們都知道一個法定會員的地位是在它所屬的團體的組織法中明白規定，且不可改變的。這樣的一個會是為這種組織法所指定，且與該團體共存亡。為了這個理由，在原則上一個法定會員必屬常任性質。他的權力祇能因他的死亡、該團體的消滅或指定他的各條條款被修正而告終。他亦不能另派別人來替代他，因為他是因私人的關係而獲得該地位的。

五九．當我們研究憲章中關於安全理事會十一位理事中五位享有常任理事地位的一部分規定時，我們覺得這些規定與我們方纔所談及的一個團體的法定會員所享受的特權極為相似。根據這種相似之處而論，這些被稱為“五強”的國家的地位是載於憲章中有關設置這個重要政治機關的條款中的。這些常任理事既然為憲章所設，將與憲章同時消滅，或因憲章被修正而有更改。除這兩項選擇外，這些原則中沒有任何其他一般性的規定。具體說來，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要失去其理事資格除非因在聯合國代表該理事的政府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已不復存在。當我們根據了這些原則來審議這個爭議的時候，我們就無法不查問需要恢復的是那些權利。

六〇．除這些考慮外，國民黨中國實為其他國家應予倣效的一個模範，它切實尊重為國際社會一員的責任，且致力於促進和平目標並履行其對聯合國之義務。從政治立場來講，儘管聯合國憲章規定會員普及原則，但亦要求一個國家必須備具某種初步條件——第一就是它必須愛好和平——纔能加入聯合國。很不幸的，這不是中共信仰的一部分；雖然我們在大會中從某些有資格的發言人在這個講臺所發表演論中聽到許多教訓，但是我們覺得很抱歉必須說許多其他發言人時常須在“吃了苦頭”以後纔得到教訓。

六一．因此，我們決不能支持決議草案 A/L.427 and Add.1。

六二．Mr. NYANGOMA (布隆提)：布隆提自從最初必須就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問題採取立場以來，就曾提出了一個簡單明瞭的答覆。在本屆會〔第一二二一次會議〕的一般辯論中，我國曾明白重申它的立場。去年大會第十七屆會中，我國代表團曾投票贊成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本組織。這一次

我們又將投票贊成關於恢復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的決議草案〔A/L.427 and Add.1〕。

六三．我們作此決定的理由並非感情用事，或根據一些無關的考慮。這些決定是直接根據我們對於事實的分析，且與我們外交政策基本原則完全相符。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權出席聯合國一切機關。它甚且亦有權在本組織內行使一個大國的特權。但是由於命運的擺佈，一個中國人稱為臺灣而葡萄牙人命名為福摩薩的島嶼——該島有一中國流亡政府，居民總數一千二百萬——正在為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一個能克服為人排斥的考驗的政府和一個在發展方面有獨特新表現的巨大國家發言。

六四．布隆提不欲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保衛者自居。然而由於恢復任何國家的合法權利有助於促進和平的目標，因此而與聯合國的主要目標相符，大家可以假定布隆提為求立場一貫起見將不得不支持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本組織。

六五．關於這個問題的另一方面——將國民黨中國代表從聯合國一切機關中驅逐出去——布隆提不是那些對一國內戰的後果有所偏袒的國家之一。相反的，我們相信一旦人民共和國入會以後，這個問題就會恢復它本來的面目——就是說這是一個純粹中國問題，應由中國人本身來解決；再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和解之誠意是沒有疑義的。

六六．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周恩來總理於人民代表大會中發表的演說中說：

“本人此刻正式代表政府說明我們希望與臺灣當局商談和平解放臺灣的措施與具體條件，我們希望臺灣當局將派代表到北京或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點，在他們覺得方便的任何時間，開始與我們商談。”

這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駐伯恩大使館新聞通訊第六十七號中徵引的話。

六七．布隆提認為祇要有些人威脅別人要使他們無法作縝密考慮及合理的選擇，又祇要人類的大部分難以維持生活，我們就不會有持久的和平。我國亦堅決相信每一個民族對於其他的民族總有它的貢獻，儘管這種貢獻不過是一些感激或衷心欣賞的表示。因此，我們有更大的理由相信像中華民族這樣的一個偉大民族一定能把它的經驗與某些成就的重大利益帶到本組織來。這個世界在覺得它已減少了不公平及自疚心理

的時候——事實上當人與人間有更密切關係並能互相了解，也許能相愛的時候，它就將變成了更合乎人道——它將很容易地接受和平與進步為不可避免的原則。

六八．有人說部分禁止核試驗條約<sup>6</sup>是走上和平途徑的第一個步驟。在這裏有許多人相信今日已在要求這個世界在同一途徑上採取第二個步驟，即准許本組織的一個創始會員國與其他會員國一樣佔有其席位。布隆提充分贊成這個意見。不但如此，我們相信時間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邊，因此，違背時代潮流是不對的。

六九．簡言之，布隆提基於政治現實主義與誠實態度的理由認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為迫切之圖；在我們這方面講我們將投票贊成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及柬埔寨所提決議草案[A/L.427 and Add.1]。

七〇．Mr. DEBAYLE (尼加拉瓜)：主席先生，這是本人在本屆會中首次在這個講壇上發言，閣下膺選重任本人要向閣下熱烈致賀。閣下以一拉丁美洲人獲此榮譽，本人尤感欣幸。

七一．尼加拉瓜代表團一如往昔反對“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之合法權利”——並將斷然這樣做，因為尼加拉瓜以一個缺乏強大軍事設備小國家的地位是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原則的一個嚴謹的監護者，它的安全、自由與領土完整全部依賴憲章所載各項原則。

七二．如果我們在目前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勢必損害這些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曾一再指明它無意且不擬履行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各項條件。

七三．為證明此事起見，本人要促請大家注意它不斷尋找機會來醞釀暫時或永遠衝突，因而擾亂其鄰邦的內部或國際和諧；其一再發表的反對和平及反對導致和平的任何措施的陳述；其以武力征服西藏之事及其以敵對態度侵入印度領土行為——這次喜馬拉雅山間的衝突使國際情勢惡化絕非暫時性質，其後果似乎將影響其他區域，且可能引起更大的國際牽涉。

七四．在這方面尚有它對越南進行的侵略及對其另一鄰國最近進行的侵略——最後是韓國戰爭，這次

戰爭可被解釋為它暗中反抗聯合國的行動，這些是另外的證據。

七五．採取暴力及顛覆行為作為進行主義鬭爭的方法並宣告以武力或戰爭為解決國際爭端或強迫別國接受它的政治主張的手段的任何國家決不能並將永遠不會與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發生和諧作用。

七六．有人認為會籍普及原則的論據是無爭辯餘地的。雖然我們的確都希望會籍普及——這是聯合國目標之一——但是會籍普及原則應根據憲章各項原則，而不應根據數億人民為其領袖所驅策在實施橫暴的途徑上前進的事實。

七七．我們亦不是在這裏討論隔離中國人民的問題。中國發生革命，此時尚未結束。中國人民劃分為二；一方面有極大人數的民衆受到他們獨裁者的壓迫與奴役；另一方面亦有愛好自由與和平的人民正在等待適當的機會來解放他們的同胞。

七八．中國人民在這裏由中華民國政府代表，該政府以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的地位忠實遵守憲章原則，我國政府認為該政府係中國合法代表。因此，我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阿爾巴尼亞及柬埔寨所提決議草案[A/L.427 and Add.1]。

七九．促使我們作此決定的考慮並非自私或無理的歧視態度，而是我們想效忠與保衛憲章原則的表現，在我們看來，這些原則象徵和諧、普遍和平與我們本身的繼續生存。

八〇．Mr. BITSIOS (希臘)：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每年均經以這一方式或那一方式提出。自從開始到一九五五年，這個問題曾以程序問題的方式提出或在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中討論。嗣後，各方申請將該問題列入大會議程——印度提出此項申請連續五年，一九六一年紐西蘭提出此項申請，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時蘇聯提出此項申請。

八一．這些辯論中雙方所提論據表示出這個問題的極端複雜性質。一方面有人爭辯說排斥控制中國大陸的政權的代表是違反憲章基本宗旨的行為，憲章基本宗旨即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根據一切國家平等權利與民族自決原則發展友好關係。他們說因此本組織達成憲章所載目標的能力受到嚴重的損害。在另一方面，有人確說該政權曾在朝鮮實行侵略，並曾對臺灣中華民國施加威脅或採取暴力措施，在亞洲南部組織顛覆活動，征服西藏並侵入印度。

<sup>6</sup> 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的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

八二. 這些辯論促成了兩個大會決議案，一個在一九五〇年通過，另一個在一九六一年通過。這些決議案中第一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以概括方式談到中國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的實體。由於憲章及議事規則中缺乏適當的規定，該決議案根據推論的方法建議這種問題“應依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第二個決議案，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告訴我們依照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的提案為一重要問題，因此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

八三. 在過去數年內舉行的辯論中，希臘代表團因接受一九五〇年特設政治委員會中所表示的意見，即這個問題在本質上原係且將繼續為一政治問題——而並非像在當時古巴代表所說的是一個法律問題<sup>7</sup>——除以投票表示意見外不願提出任何意見，因為它不願對一個它無法直接幫助解決的問題延長其辯論——這個問題雖然在一個各國互相依賴的制度下有其普遍的重要性，但是與該問題首先及最有關係的是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

八四. 然而本年度該問題的某些發展使我們有了若干意見，願向大會一提。

八五. 我們覺得大可注意的是過去發動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的國家一個個放棄這樣做。同時印度已變成了中國侵略的受害者。蘇聯在想促進和平共存政策，與北京的好戰理論發生了衝突。

八六. 本年度由於中國缺乏一個鄰國願意做它的發言人，一個希臘的鄰國出來做它的發言人。這樣就使該問題與我們的區域更為接近，並使我們不得不予以更密切的研究。

八七. 今年有什麼新發展呢？今日我們對於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保留不僅是由於它在其地理區域所造成的緊張局勢引起的，其因素實遠超過這個事實。在這裏牽涉到的問題是採取一個與一切國家都有關係的立場——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對“和解”及和平共存政策，主張一個似乎不排除熱核大屠殺的理論，我們大家的和平與安全就發生了問題。莫斯科條約簽訂以後，已有一線曙光透過了冷戰的陰影並且已使我們的大會得在樂觀的氛圍中工作，在這個時

<sup>7</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特設政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候，唯一不和諧的調子是由那個他們請求我們准其加入的政權所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者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表的陳述中曾宣告他們堅決反對莫斯科條約，根據他們的意見，該條約妨礙一切民族的利益及和平的目標。此項陳述如果參酌北京政府所作一方面指控莫斯科條約主要倡導者之一採取“資產階級”和平主義態度並在另一方面主張人類前途可以建築在核戰廢墟上面的其他陳述加以研讀——這是應該如此的——我們可以看到這個陳述具有令人驚恐的嚴重性。

八八. 提案人向我們提出的說明節略[A/5498]列舉了應該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的三項理由：第一，大陸中國居民等於世界總人口四分之一；第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徹底民主的國家，已在和平建設該國的過程中獲得重大勝利；第三，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貫採取國際和平與合作的政策。

八九. 該節略中所載三項理由，祇有第一項無可反駁的。關於其他兩項，中國共產政權在過去十三年內的行為沒有一項證明了它有誠意遵守憲章前文中所載的各項宗旨與原則。

九〇. 誠然有些人認為一個宣傳戰爭不可避免及拒絕和平共存觀念的政府加入本組織工作可能使它對全人類的敵對態度漸趨溫和。我們不能同意此項意見。國際共產運動內部緊張局勢實為北京政權與他方合作中發生困難的明證。我們為什麼保證同樣的困難不會在本組織內發生呢？這種困難將妨礙聯合國促進國際和平與合作的不斷努力。

九一. 在結束時本人是否可以指出根據方纔本人所提的各項理由我們仍不能真正看到中國全體人民代表權問題所引起的政治問題有任何公允的解決辦法。在目前情形下，我們祇能表示希望偉大的中國人民——他們的古老與輝煌的文明曾影響整個亞洲，而他們特有的智慧已在此間中國代表團所表示的尊嚴與尊重憲章原則的態度中反映出來——不久就能會同其他國家羣策羣力建立一個更好的世界，其基礎不是核武器大屠殺，而是和平與自由。

九二. Mr. AZNAR (西班牙): 我們必須再度簡略說明我們絕對相信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集團均不得干涉法律——特別是聯合國憲章——所保留為另一國家主權管轄範圍內之事項。本人以我國代表團名義發表此項意見，要使大家明白中國內部政治趨向與該國

的組織與機構是應由中國人民自行決定的事項。祇有他們本身纔能選擇他們認為是促進他們福利與保護他們國家尊嚴的最佳方法。

九三. 因此，我們並不因為中國北京政府是一個共產政權而反對它加入聯合國。本人要重述一遍，這個問題的責任與目標屬於中國人民國內管轄的範圍。我們希望有一天全體中國人民能夠自由地與真實地決定他們的前途。但是當一個政府或一個國家的活動超出了一國內政的範圍而其全部影響達到國外，對於國際共存發生了影響的時候，我們就不能置之不問或保持緘默。

九四. 正如過去幾位發言人所明白指出的，在這裏我們繼續有一系列嚴重理由——照我們看來——妨礙了中共加入聯合國。本人要進一步說該政權到目前為止已證明了十分好戰，它所抱的侵略精神造成了若干新情勢與新動態，又增加了它在過去所實施的許多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聯合國憲章不相適合的行為。

九五. 這並不祇是因為中國政權曾在這裏被譴責為一侵略國家；也不僅是它曾實施攻擊政策以致引起了它與聯合國本身的戰爭；也不僅是它對於此種可惱和極危險行為不曾表示願意悔改或稍感遺憾；這也是因為它又顯明地在東南亞各地煽動戰爭的烽火。如果對於它的侵略精神及它對其他國家的進攻陰謀尚有疑問的話，當我們看到它的軍隊攻擊印度邊界的時候就不會再有這種疑問了；中國共產主義及其作戰陰謀曾毫不猶豫地對印度及全世界的和平與安全造成最嚴重的威脅。

九六. 然而在這裏還有一項因素，加強和提高了這個危機：根據最可靠的報告，包括若干特別有權威方面和從共產國家本身方面發出的報告在內，北京政府確信共產國家與所謂資本主義國家間的戰爭是不可避免的；它不但不放棄使用武器為保證全世界馬克思主義勝利的唯一方法，它還相信武器、搏鬥、戰鬪——簡言之戰爭——定將構成共產主義獲得最後勝利的工具。

九七. 因此，祇要北京不以誠實、明白及斷然態度宣告放棄戰爭並確切遵守和平原則的方法徹底改正此種主張及戰爭辦法，那末准許一個把它的前途建立在狂暴武力鬪爭的基礎上的政權加入聯合國不免為一項嚴重的矛盾。正如哥斯大黎加代表 Mr. Tattenbach 在其振振有詞的陳述〔第一二四二次會議〕中所說：中

共的座右銘是：無節制的行動、侵略成性與違反國際準則。

九八. 西班牙代表團根據了這些理由，並祇為了這些理由，不能改變它過去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

九九. Mr. ASIROGLU (土耳其)：土耳其代表團對於中國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的態度是大會所知道的。土耳其政府所承認在本組織內唯一中國代表團是中華民國代表團，該國自從聯合國會議<sup>8</sup>簽訂憲章時起即派代表出席。

一〇〇. 中華民國政府一向尊重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權利與原則，並忠實履行該文件所載義務。自從簽訂憲章以來，中華民國政府一向佔有其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席位，它具有能力、尊嚴與智慧，並致力於幫助它們工作的成功。中華民國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它亦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之一。

一〇一. 這些便是促使土耳其代表團在過去反對把中華民國從聯合國除名的各項考慮。它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沒有改變，它將投票反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替代中華民國代表團的任何提案。

一〇二. 土耳其代表團亦反對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因為該政府繼續蔑視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我們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採取的態度認為刻在大會面前的旨在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之合法權利”的決議草案〔A/L.427 and Add.1〕不免有點矛盾，因為該政權完全不重視本組織憲章所載各項權利與義務。

一〇三. 在憲章的意義下，“法律”係指支配聯合國各會員國間關係的一切準則而言。如果主張合法權利的話，這種權利就必須具有為法律——換一句話說就是憲章——所承認的特質。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違反憲章所規定支配各會員國間關係的權利與義務外，別無其他表現，它沒有資格成為本組織的會員國，因此也不能要求恢復它的權利。

一〇四. 在同一意義下，我們認為經許多位發言人提出作為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論據的會籍普及原則亦不能令人折服。憲章是一個極均衡的法律制度；它是各方在聯合國必須處理的主要問題基本要素間建立一個均衡局面的努力所達成的結果。這是一個國際文書，其各部分有彼此依賴的性質，如果我們把其中

<sup>8</sup>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

某些原則單獨提出討論，殊非審慎之道；憲章的撰擬人爲避免此項流弊起見曾設法把它當作一個單一的法律與政治制度處理。

一〇五．土耳其代表團認爲如果僅根據會籍普及原則來支持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那是錯誤的。憲章中尚有若干其他重要原則——如正義與法律的原則、平等及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等原則——亦必須同樣加以顧及。各會員國在簽署憲章時均承認該文書中所載原則與權利間有某種均衡，並曾同意接受某種義務。

一〇六．土耳其代表團認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目前沒有憲章所規定爲聯合國會員國所必需的資格。因此，它將投票反對刻在大會中的決議草案〔A/L.427 and Add.1〕。

一〇七．Mr. SHTYLLA (阿爾巴尼亞)將告結束的關於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之合法權利問題的辯論，再度明白證明了我們正在討論的問題的重要性，以爲加強本組織及爲促進和平與國際合作計有不得再事拖延、達成一項與憲章相符的解決辦法的迫切需要。

一〇八．從這次辯論中所得到的主要結論就是前此大會所採取的態度是沒有理由的——聯合國在美利堅合衆國的影響下違反了憲章的明文與意旨，且十四年來踐踏了世界最大國家之一的合法權利，這個國家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安全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且擁有世界總人口四分之一；因此損害了本組織的信譽與權力和解決我們這個世紀的重大問題的力量。

一〇九．各會員國——包括那些在任何方面採取一種非積極態度的會員國在內——所持的一般意見均承認過去本組織被迫接受的情勢是不正常的；絕大多數的會員國認爲我們必須立即結束此種情勢；而在這方面的主要障礙就是美國政府。美國政府根據主要以武力爲基礎的帝國主義政策，並在這個事件中根據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深刻敵對態度正在設法阻止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在可能範圍內愈久愈好。

一一〇．該政府覺得目前的情勢不論其對於本組織怎樣可恥，對於它控制世界的計劃與策略則最爲適當，在這種計劃與策略中除其他方面外包括把聯合國當作達成這些目標的適當工具。各會員國充分參加關於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問題的辯

論不僅反映本問題的解決對於本組織前途至關重要，且亦反映了多數會員國對於美國強迫聯合國接受的此種虛偽及不能維持的情勢的深切關注。

一一一．從這種極重要的辯論中所得結論包括下列各點，照我們的看法，應該特加強調：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權利是無可爭議的，應以驅逐蔣介石幫及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佔有中國在一切聯合國機關中席位的方法來立即恢復這些權利。中國是一個國家，且不可分割——那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唯一政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美國提出可笑的“兩個中國”理論及延長佔領臺灣的企圖已爲人所不齒，且終必失敗。

(二)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的問題不論在法律上或程序上講純粹是一個代表權及全權證書的問題，而必須以過半數來決定的。許多代表團曾主張——它們曾提出若干無可爭論的支持論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問題與該國的政權完全沒有關係，那是應絕對由中國人民來決定的事。它與政治，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或與該國對各種主義問題的立場，關於局部禁止核武器試驗的莫斯科條約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曾加入的其他關係協定絕不發生關係。這一切問題均絕對應爲該共和國人民及政府所關注之事，而與該國加入聯合國之事無關——特別在目前情形下，這個問題並非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爲一個會員國的問題，而祇是承認並恢復它在本組織合法權利的問題。

(三)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的問題對於本組織及國際合作是一個迫切與重要問題。排斥該共和國就使聯合國有一個重大的缺陷，因爲若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參加，它就既不普及又無能力來對主要國際問題的解決作有效的貢獻；我們要不是有高度幽默感就是絕對不怕人嘲笑纔能像美國代表一樣在這個講臺上說“中國人民已由‘臺灣的傀儡’在聯合國正當地和合法地代表了”。

(四) 這次辯論顯示了美國政府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阻礙態度的不公平與深可歎惜的性質——這個態度是從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採取的侵略政策中產生出來的。美國代表未能使各會員國信服他的立場是正確的，因爲此項立場顯然違反最簡單的邏輯與聯合國過去在其他類似案件中所採取的辦法；而且他顯然不了解世界輿論，一切愛好和平國家及世界各國人民

攢斥此項立場的程度。美國應擔負在這個問題中對聯合國及其所應促進的目標造成一切損失的重大責任。

一一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敵人因缺乏任何健全論據來支持他們反對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的立場，故設法來尋找一條出路，但是這對於他們絕無幫助。他們避免討論我們面前的真實問題，而轉移到其他的問題上面去。他們再度以向偉大的中國人民及其政府提出許多誹謗及絕無根據的指控的方法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權表示懷疑，這些誹謗與指控既不新穎，又非獨創，但忠實反映出美國帝國主義及其附庸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敵對政策。

一一三. 我們曾聽到許多關於假想的共產主義爭論的虛偽理論上論據，關於中國內戰仍在進行中的富於想像力的陳述，根據所謂道義立場——未經明白說明的立場——等等來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佔有其聯合國的合法地位的新法律理論。

一一四. 在實質上，這一切論據顯示了反對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的人所根據的無法維護及站立不住的立場；且這一切攻擊均在關係方面該共和國的代表不在場的時候提出的，這個事實使我們不得不——我們認為這是「假榮譽」——駁斥這些誹謗言論，並在本大會中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辯護——換一句話說，即保衛真理及促進和平、國際合作及聯合國本身的利益。

一一五. 已發言的代表中有幾位曾作種種不實之論。他們曾說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己承認侵略成性，輸出革命並主張暴力行動及戰爭的不可避免。

一一六. 美國代表在其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六日〔第一二四三次會議〕發表的陳述中曾指控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世界最好戰的政權”，主張以戰爭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者——這些是他所採用的措辭。這一切指控完全是虛構的，而且至屬可笑，亦係無恥誹謗。

一一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顯著愛好和平的國家——這個事實是從社會主義制度的性質、該國人民的本質及它自行決定為其人民建立一個快樂及繁榮生活的目標中產生出來的，該國人民在其歷史上已忍受了許多苦難，第一和最重要的是受外國控制的結果。該國政府採取的外交政策是一個和平政策，這是世界一切民族所承認及十分讚許的。它一向主張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實行和平共存，且為和平共存五大原則的創導者。

一一八. 正於本人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六日發表的陳述〔第一二四二次會議〕中所提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已與也門、緬甸、尼泊爾、阿富汗、幾內亞、柬埔寨、印度尼西亞及迦納訂立友好及互不侵犯條約；它曾建議與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一切國家，包括美國在內，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中國一向主張以和平商談方法解決國際爭端，而不採用武力。它對於韓國停戰及訂立一九五四年關於中印半島及一九六二年關於寮國的日內瓦協定曾作極大貢獻。

一一九. 美國代表為支持其虛假的控訴起見曾指控中國對於臺灣採取侵略政策；美國代表在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六日的會議中說：

“若干年來美國曾設法勸導中國共產黨放棄使用武力為其在臺灣海峽實施其政策之方法，但迄無效果。”〔第一二四三次會議，第六十七段。〕

一二〇. 這種顛倒是非的言論表示他妄自尊大的態度，並證明了美國對於我們此刻所討論的問題所有立場是如何的虛偽與無法維護。它又顯示了他不尊重事實和出席此間的各代表團；因為大家都知道臺灣是中國的一個構成及不可分割的部分。歪曲真理或外國佔領辦法均不足以改變臺灣為中國領土的事實，或阻止中國人民及其政府解放臺灣及使它與其國家領土的其他部分合併。

一二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佔領了美國領土的一部分沒有，還是情形適得其反呢？當然在臺灣作軍事佔領是美國的軍隊，美軍以武力控制該島及其他中國島嶼，並曾一再說明它將以武力阻止中國人民解放這些島嶼。事實上，應放棄對臺灣使用武力的是美國。然而它拒絕這樣做。

一二二. 若指責中國實行侵略因為它要求解放它的領土臺灣，那就是嘲笑每一項法律原則並提倡以武力與不法手段為行為準則。中國在臺灣區域內不曾對美國使用武力；因此並不發生它在該區域內放棄對美國使用武力的問題。

一二三. 儘管美國以武力佔領中國的領土臺灣，中國政府一向表示它的自制態度；它曾建議中國與美國應舉行會議商談關於兩國間的目前爭端及緩和與消除臺灣區域的緊張局勢。中國政府為達成此項目標起見八年以來曾與美國耐心地舉行大使級會議。中國領袖們曾一再指出臺灣的解放與它歸併祖國版圖為中國人民的神聖權利；且無論以武力或以和平方法解放臺

灣的問題是應由中國人民處理的問題，任何外國無權干涉。若否認中國有此權利即等於剝奪它的主權與干涉它的內政。

一二四．美國擅自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放棄使用武力解放臺灣是美國橫暴干涉中國內政以圖剝奪中國人民解放臺灣權利的政策的明顯表示；它又證明了美國希望延續其對臺灣的佔領。我們如果接受此種專橫態度而不堅決要求美國軍隊從臺灣撤退，那就等於給美國一種特別許可，准它干涉中國內政並延續其對臺灣的佔領。中國人民像任何獨立與愛好和平的民族一樣，將永不能許可此事。

一二五．我們應當指出美國一方面繼續佔領中國領土臺灣同時堅持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挑釁式軍事行動及作戰的威脅，利用臺灣為其基地；它堅持幫助並鼓勵蔣介石幫在美國保護下對中國大陸作武裝侵擾以準備作大規模軍事攻擊的企圖。

一二六．美國必須停止作這些極危險的活動。它必須停止玩火，並從臺灣及臺灣海峽撤退其一切軍隊。這是唯一可能及公平的解決辦法。

一二七．在印度的事件中，中國政府像它在每一個其他事件中一樣，一向主張根據和平共存五大原則以商談方法達成和平解決辦法；它曾表示了最大的寬大態度，並曾作相當的努力來促進此項目標。

一二八．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輸出革命的誹謗言論，目前有若干國家的人民正在對帝國主義與國內反動勢力進行革命鬪爭，這是一項事實；他們希望完成革命並取得他們的獨立與自由。但是這是與每一個別國家本身有關的問題，任何人均不能阻止一個民族這樣做。

一二九．已成為國際反動勢力的名義上的主持與領導者的美國及其夥伴未能粉碎這些民衆解放運動或了解歷史前進程序，它們看到每一個革命運動中有“一個外國的魔掌在活動”——過去是“莫斯科的魔掌”，而今日是“北京的魔掌”。

一三〇．這一切都是假的。中國政府從不相信革命可以輸出。中國政府在其國際關係中，採取不干涉別國內政的政策，在這一方面不能對它作任何批評。

一三一．相反的，向全世界公然輸出反革命並在許多國家中促進顛覆活動的正是美國。該國目前政府執政後不久即對古巴進行一次軍事入侵；而其領袖曾數度公開宣告美國不能容忍古巴的革命政府。

一三二．如果討論這些問題，就可以看到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的紀錄實在不太光榮。中國並無兵士駐紮外國基地或外國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從宣告成立以來，曾作各種努力來加強世界和平及避免發生世界戰爭。那些指控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侵略及向外擴張主義的國家——換一句話說即美國——正就是在全世界展開侵略網，在外國領土駐有成千累萬士兵，並訂有軍事盟約及在各社會主義國家周圍設有數百侵略性軍事基地的國家。它對各社會主義國家及其他愛好和平國家採取公開敵對及侵略政策；它在越南進行一次殲滅戰爭；它是殖民主義者的主要支持者，並在各方面反對被壓迫及屬地民族的民族解放鬪爭。

一三三．事實真象是世界最愛好戰爭的政權正就是美國的帝國主義政權；它對於各民族的安全構成一項真實的危險與威脅。這個事實不能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出誹謗與謊語的方法來掩飾的。如果美國代表曾堅持對中國提出誹謗式的指稱，那就是因為中國政府忠於其和平政策曾斥責並繼續斥責美國的侵略與好戰政策，並正在堅決地與不懈地與該政策進行鬪爭。

一三四．關於核武器戰爭，大家說了許多話並附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出了絕無根據的指控，然而該共和國的政府的立場一向是明白和公開的；就這個問題對中國肆行誹謗並歪曲它的立場，那是徒勞無功的。中國政府一向宣告核武器有這樣大的空前毀滅力量，如果核武器戰爭爆發，則人類將陷於萬劫不復的深淵。因此，中國政府一向贊成完全禁止核武器並譴責核武器戰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其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表的宣言——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將該宣言抄件分發全體會員國——主張徹底、完全並堅決禁止並銷毀核武器並建議召開所有國家政府首長會議，已就中國對這個問題的立場作一詳備的陳述。此外，它還提出可能達成徹底禁止及銷毀核武器的四項具體措施。

一三五．那麼什麼人可以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倡導核武器戰爭呢？美國代表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六日在本大會中曾說中國共產黨“接受核武器戰爭，因為人類一半的死亡將增加中國共產主義在世界其餘部分的希望”〔第一二四三次會議，第六十二段〕，這種說法寧非最重誹謗與露骨的挑釁行為？

一三六．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採取的基本政策，其一切宣告及從中國共產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

切官方文件中可以明白看到該政府相信靠世界各民族的努力核武器戰爭是可以避免的。如果帝國主義者不顧一切堅持發動核武器戰爭，其結果將為消滅負責這種戰爭的帝國主義者，而不是人類的毀滅，因為歷史的過程證明了人類將銷毀核武器，而將不為核武器所毀滅。歪曲像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樣一個十分愛好和平的國家的意見並稱它希望在核武器戰爭所造成人類毀滅的廢墟上建立統治，那是一種無恥之尤的行為。

一三七。此刻我們一談關於局部禁止核試驗的莫斯科條約。中國反對美國、聯合王國及蘇聯所締結關於部分禁止核試驗條約的理由是：第一和最重要的，這是中國人民及政府主權範圍內之事；第二，該條約與世界各民族的真實願望不符，他們所要求的並非部分禁止核試驗，而是徹底銷毀核武器與絕對禁止核試驗。莫斯科條約造成了裁軍方面已有若干進展的假印象，是要想使人類的正當與迫切要求無法實現並使人誤入歧途。這個條約使禁止核試驗問題與主要與最重要的徹底禁止核武器及達成普遍與徹底裁軍的問題完全分開。它使美國使用、儲存及繼續製造這些核武器的行為變成合法，並為美國的作戰準備提供掩護。這個條約准許地下試驗，並使其合法化，正如我國代表團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一般辯論〔第一二一八次會議〕中所指出的一般，地下試驗對於美國繼續發展核武器最有幫助。莫斯科條約使愛好和平的國家不能對帝國主義者的訛詐與核武器威脅自行提供防衛辦法而變成束手無策，它們可能成為帝國主義侵略的受害者。然而該條約並不阻止美國將核武器散播於其盟國及在其控制下的國家。它保證美國及其盟國能獲得並發展核武器優勢。它加強了各核國家在核武器訛詐方面的地位。它增加了發生核戰爭與帝國主義發動的世界大戰的危機，而並不能將這個危機減少。為了這個理由，中國政府像看穿了該條約欺騙性質的任何其他政府與人民一樣，是有充分權利來反對該條約的。

一三八。如果美國政府不在設法以莫斯科條約來掩飾它所追求的真正目標藉以蒙騙世界人民，那末為什麼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召開世界各國政府元首會議討論中國所建議的四項措施以期達成禁止並銷毀武器的協議的提案？這個提案真實的表示了世界人民想防止發生核戰爭的願望。我們聽到美國——正在熱烈地進行製造這種大規模毀滅武器的瘋狂競賽並拒絕接受禁止這些武器辦法的主要核國家之一——的代

表指控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在作各種努力來達成禁止及銷毀這些武器的國家——想將核武器戰爭為其外交政策的基礎，這真是絕對矛盾的。

一三九。美國政府不接受中國所提禁止及銷毀核武器的合理提案，反而就這個問題攻擊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理由是美國政府既不贊成真正與徹底禁止核武器及其試驗，又不贊成普遍與徹底裁軍；相反的，它贊成軍備競賽並以各種可能方法——包括戰爭在內——建立其在全世界的霸權。這便是它採取一貫侵略政策——包括其鼓吹莫斯科條約的煽惑性運動在內——的真正目標。

一四〇。某數代表不放棄這個機會來指控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韓國戰爭中進行侵略，雖然這個問題早經闡明。本人不信我們須要詳細討論該問題的詳情。但是韓國戰爭是美國所發動乃是一項公認的事實。這一點已由許多歷史文件所證實。我們無須再度研究這些文件。我們祇須一提下列各項事實，就可以證明誰是侵略者和誰不是侵略者。

一四一。當美國軍隊入侵北韓——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時該國並無外國軍隊。在開始敵對行為四個月後美國軍隊到達鴨綠江——韓國與中國的邊界——並宣稱將渡河入侵中國的時候，中國的志願軍纔進行抗美援朝保衛祖國的戰爭。什麼人能說美國——發動這次戰爭，延續四年之久，毀滅許多韓國城市並屠殺無數韓國人民的國家——不是侵略者，而在第二個階段中被迫進行自衛戰爭的中國人民志願軍反而是侵略者呢？

一四二。韓國戰爭結束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曾多次提議一切外國軍隊從韓國撤退。一九五八年，中國人民志願軍自動單方從該國撤退，然而美國仍有軍隊駐紮該地。

一四三。在這種情形下，美國如何能否認它是侵略者呢？一九五一年聯合國在美國指揮下通過的決議案〔四九八(五)〕誣指中國為侵略者，這是一個不合法的決議案。再度採取這種不名譽的策略，那就祇會引起世界一切民族正當的憤慨。中國政府一向遵守一九五三年韓國停戰協定，並主張和平解決韓國問題。違犯該協定各項規定並且即使在今日仍在韓國醞釀變亂的乃是美國。根據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官方陳述，停戰後十年內美國違犯該協定並經朝鮮抗議的事件共計七、〇七五次，就是說大約每天有兩次之

多。美國違反了停戰協定加強它在南韓的侵略部隊，非法地將各種原子飛彈、武器及軍用飛機運入該地。它時常在該國作軍事演習。

一四四．美國仍在韓國做些什麼？美國駐兵南韓是否顯然等於簡單的軍事佔領？它的目標是把韓國那一部分變成一個殖民地及美國帝國主義進行侵略的永久基地，而這一切活動及不可明言的陰謀均係假聯合國的名義進行的。各項事項證明了這是實情，而在這裏實有迫切需要——首先為顧及南韓人民的利益，他們有享受獨立、自決及國家統一的充分權利，且為顧及遠東的和平與安全——要求美國侵略部隊從南韓撤退。

一四五．在這次辯論中有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出的另一無理由及絕對不實的指控與越南問題有關。美國代表曾說：

“儘管中國共產黨屢次聲明以和平為念，他們卻拒絕合作，並透過他們在北越的代表設法來破壞他們所曾簽署的國際協定的目標，從而使這個不幸的鄰國永遠陷於混亂的局面。”〔第一二四三次會議，第七十三段。〕

一四六．這個陳述的嘲笑態度既不顧事實真相又不顧普通常識。我們是否必須提醒美國代表大家公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一九五四年關於中印半島的日內瓦會議曾擔任建設性的任務，而拒絕簽署該會議最後宣言的正是美國？我們是否必須提醒他以最野蠻的方式違犯並繼續逐日逐時違犯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定的正是他的政府——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該政府曾盡各種努力來保證這些協定能被遵守及充分實施。大家都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曾干涉越南，而北越——越南民主共和國——是一個自由主權國家，該國正在依和平的路線建立它的生活，且嚴格遵守日內瓦協定並要求該國的和平統一。

一四七．不但如此，南越此時正進行着一次艱苦戰爭。交戰雙方之一即為美國及其所支持的吳廷琰幫的軍隊；另一方即為南越人民武裝部隊，這個部隊是為自衛及其獨立與自決權而作戰。在這裏並無所謂北越武力併吞南越的問題，更無任何所謂中國支持北越來佔領南越的問題。事實是美國正在南越進行一次下流的“特殊戰爭”，它派了二萬五千餘士兵參加戰鬪。一九六三年十月七日紐約時報曾報導美國國務卿魯斯克

先生最近告訴美國國會說美國不能放棄南越，而“讓這塊地方為共產黨拿去”。

一四八．美國代表能否向大會解釋美國有什麼權利或根據什麼國際協定來屠殺南越人民呢？美國駐西貢軍隊的司令指揮美國和吳廷琰部隊的一切活動，美國飛機每日出動幾十次來轟炸南越的和平村莊。美國和吳廷琰飛機，特別是美國的飛機曾以大量含有毒素的化學散播南越毀損了數萬公頃的稻米及其他作物使數萬牲畜死亡並使二萬餘平民中毒，其中很多嗣後死去。根據一個美國通訊社——聯合通訊社——的報導，美國駐南越部隊中約有四千人經常進行軍事活動。因此，美國所應做的事即為結束它在南越所進行的軍事干涉及它在該處所實施的屠殺，而不應對別國提出絕無根據的誹謗與指控。

一四九．有幾位反對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的發言人曾特別重新提出該共和國去年對印度進行侵略的絕無根據的指控。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代表團認為它有責任來簡略說明關於中印邊界問題的事實，並駁斥各方在本講臺上提出絕無根據的指稱。

一五〇．中印邊界問題是一個歷史的遺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向主張這個問題應由兩國舉行商談正當地與公平地予以解決——像它與其他鄰國，如緬甸、尼泊爾、蒙古、巴基斯坦及最近與阿富汗的邊界問題曾根據雙方在平等地位上舉行商談的原則以同樣和睦方式予以解決一樣。不幸印度不肯採取這個和平解決問題的方式，反而設法單方強迫中國接受它對於邊界問題的意見，並竟然不惜採用武力來實現它的領土要求——這樣就引起了一九六二年十月中印邊界上發生的大規模武裝衝突。

一五一．中國政府一向表現它具有最大的忍耐與自制力量。在敵對行為爆發前——一九六二年八月至十月間——中國政府曾三度提議舉行商談以便討論邊界問題。這一切提案均為印度政府所拒絕，該政府要求中國應接受它的領土要求為舉行商談的條件——換一句話說，中國應從中國領土中一個巨大區域內撤退。這樣一個立場當然阻塞了召開邊界問題商談的途徑。

一五二．正如大家都知道的，最後印度部隊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日進行大規模總攻擊。中國邊界守衛部隊於蒙受這些部隊的猛烈及一再攻擊的重大損失後，忍無可忍別無他策，纔予還擊以資自衛。可是中

國政府在擊退了侵略立即自動採取某數重要和平措施，而不利用它所獲軍事優勢，這便確切證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和平態度，和它願意以和平方法解決中印邊界問題。

一五三．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國邊界部隊沿全部邊界實行單方停火；漸即從邊界各部分逐步撤退至中國境內二十公里之處，從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起有效控制之線計算。中國政府根據停火的規定從爭議中的區域撤退，並未建立控制站——雖然這些區域無可爭辯地為中國的領土。中國政府並遣反全體印度戰犯並歸還作戰時俘獲的武器與軍事器材。

一五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曾正式說明祇要印度軍隊不侵入中國領土，事實上中印邊界上不會重新發生緊張局勢。

一五五．我們聽到的抨擊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中印邊界問題的指稱均不真實，無非想要增加我們在本屆會中這裏聽到的協力反華運動呼聲的氣燄。我們希望這兩個國家將以和平商談方法解決中印邊界問題，而這兩個偉大國家間的關係將建立在和平與友誼的基礎上。

一五六．我們方纔說明的這些明白及無可否認的事實充分並確切證明了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代表團在這裏提出並時常一再申述的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指控全無根據。關於這一切謠言的解釋就是美國政府對社會主義中國的仇恨。這些乃是它對中國人民及其社會主義政權的敵對政策的一部分。美國為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到目前為止所採取的一切策略、託辭及一切其他不自然的障礙，均證明了美國政府設法使一個世界強國不得參加我們討論的頑固態度，這個強國在國際關係中的地位日趨重要並發揮更大作用，是無可置議的。顯然美國仍認為這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參加本組織對於它利用聯合國為促進其帝國主義政策的便利工具的計劃不符，且與它繼續軍事佔領中國臺灣島的意向不合。

一五七．很明顯的是：美國政府根本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議場內會同其他愛好和平與自由的國家代表們對於憲章的崇高原則的實現及我們這個時代的主要問題，如全部消滅殖民主義、普遍與徹底裁軍及有關國際和平與合作的其他問題等的解決作有價值的貢獻。這是美國政府的觀念的事實可由美國代表最近在這裏或向新聞界所發表以答覆我國代表團在一

般辯論中的陳述及關於中國在聯合國的權利問題的聲明來證實的。這亦可由最近數日內美國報紙發表的言論來證實。但是如果像美國代表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六日在這裏所說美國真正關懷尊重憲章的目標與原則，國際間維持和平與合作原則，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問題及不干涉他們內政的原則，及聯合國會籍普及並使它變成協調各國行動中心以達成本組織的目標——如果這些真是該國所關注之事，那末它就不應採用各種方法來阻止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事實上使這個偉大國家出席此間會議不僅符合憲章的基本原則；且已變成了一項絕對必須做的事。

一五八．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祇能相信美國所採取的態度不以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及本組織的利益為依據。正如我們所曾注意到的，該國的目標正與此相反，而係受其進行冷戰與實力地位政策的激發。為了這個理由，它在若干年前並在其後繼續設法來剝奪聯合國世界上人口最多國家的合作；而構成對本組織及世界和平嚴重威脅的正就是這個政策。

一五九．正如我國代表團及許多其他代表團所指出且為絕無疑義的是：它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出的誹謗不僅絕無根據，且竟然與本大會面前的問題——即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問題——毫不相干。這裏的問題並非准許新會員國入會的問題，因為中國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大會面前的問題是誰應代表中國的問題。

一六〇．許多代表團在過去各屆會及本屆會中曾一再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並且祇有該政府，在中國行使權力及領導中國人民，而它的代表，並且祇有他們，纔有資格在聯合國代表中國。正如我們早先所說，這個問題是一個單純的全權證書問題。這純粹是一個程序問題。我們想凡認為對遵守與實施憲章崇高目標與原則確是重要的會員國不應受美國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種種策略的影響。

一六一．我們應當注意到不僅有更多的會員國並且世界輿論本身均要求美國結束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採取的短視政策。即使在美國國內，重要人員如前杜魯門總統——他當然不能被指控為同情社會主義中國的人——或反映不斷增強的輿論的紐約時報，均曾建議美國政府應修改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策，應放棄其在聯合國的阻礙中國入會的立場並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常外交與貿易關係。

一六二. 聯合國不應繼續接受這種不正常情勢的存在。為尊重憲章及鞏固本組織起見，我們必須結束該項情勢。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我們的討論愈來愈有必要，且更見迫切。請它佔有我們中間的席位——這個席位是它有充分權利來佔有的——將不僅為符合國際法與憲章原則的一個重要步驟，不僅迎合一切愛好和平國家及一切愛好和平與自由民族的願望，且在國際關係的現階段中，將為對我們這個時代重大問題的解決的最好的貢獻。

一六三. 在聯合國的歷史上，它的主要缺陷之一，它最可憾的缺陷之一，就是在這個重要的機關內其創始會員國之一——世界大國之一——的席位不為該國合法代表所佔有而為躲避在臺灣島的美國帝國主義傀儡所佔有的事實所造成的情勢。

一六四.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希望大會議能在這個機會中採取憲章所規定的行動來一勞永逸地結束這個情勢，從而實施一項明智與有價值的行動。它根據了這個精神向各代表團呼籲支持柬埔寨及阿爾巴尼亞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L.427 and Add.1]，這便是根據憲章對這個問題的唯一真正解決辦法——即立即將非法佔領中國席位的蔣介石代表從本組織逐出，並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派代表佔有其在聯合國及其一切機關的應有席位。大會通過該決議草案，那就是在鞏固世界和平與安全方面有了重大進步。這對於目前整個世界情勢將有極大的有益影響。

一六五. 劉先生(中國)：在這次辯論將告結束的時候，本人要利用這個機會來提出幾項簡單意見。

一六六. 第一，本人要感謝那些以明晰有力的言論反對中共加入聯合國的各代表團。它們根據了憲章各項原則與中國共產主義的現實情況提出了無可駁斥的論據。本人確信大會多數代表將堅決拒絕阿爾巴尼亞決議草案[A/L.427 and Add.1.]

一六七. 在會議這樣晚的階段中，本人不擬再花大會的時間來研究這個問題所涉各方面。本人前幾天所作陳述中曾預料這次辯論中有人將提出種種不實論據。本人亦不願對那些曾向我國政府肆行誹謗的共產國家代表團施以同類的報復。事實勝於雄辯。

一六八. 然而有一件事本人必須說明。若干共產國家代表團曾指控臺灣是在美國佔領之下，方纔那一位自行派任的中國共產黨發言人又提出此項指控。這是一項最可鄙的誹謗。中華民國政府像一切獨立國家

政府一樣可自由與它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國家結盟。正如大家都知道的，我們曾與美國簽署一個共同防衛條約。這是我們行使我們的主權，無人可以過問的。我們與美國所共同採取的軍事措施對於整個東亞的自由與安全的保衛非常重要。

一六九. 讓本人來就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說幾句話。這個決議案的內容與目標與蘇聯所提並經大會於過去兩屆會中斷然拒絕的決議草案相同。兩段正文想要驅逐中華民國並准許中共入會。這兩段是分不開的，因為他們祇有一個目標。本人同意那些談到聯合國內祇有一個中國席位的人的意見。在中國人民方面來講，祇有一個中國，那便是中華民國。本人說祇有中華民國政府纔能真正在聯合國代表中國，這並非大言不慚，因為一切自由中國人民對這個政府效忠，且大陸上千百萬無聲的民衆正仰望着這個政府來拯救他們。祇有確能代表中國人民表示其真實願望的政府纔能以他們的名義並為他們的利益發言，並在國際會議中運用他們愛好和平的傳統發揮其重大影響。如果這個政府不能參加聯合國，則中國人民的真正意見，他們的痛苦與希望就無法在本議場內表達。本人很懂得為什麼各共產主義國家渴望並堅決設法驅逐我國代表團。

一七〇. 讓本人向本大會一切非共產主義國家代表團提出一項呼籲。中國人民正面對着一個悲慘的時代，有決定性的時代。我們將作的一項決定對於中國人民及人類自由的目標將有遠大的影響。讓本人重申數星期前一般辯論中本人所說的幾句話：

“我們要請聯合國做的就是避免採取將增加中國人民痛苦，撲滅他們獲得自由的希望並將使他們永遠陷於奴役的行動。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請求聯合國及一切自由國家避免給奴役中國人民的人協助與安慰。”〔第一二二七次會議，第七十六段。〕

我們相信各位決不使我們失望。

一七一. Mr. KANE (塞內加爾)：我們認為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是議程上的重要項目之一，這個問題在大會中討論將及十年。

一七二. 我國代表團在過去曾有機會來表明它的立場，最初是投票贊成將該項目列入過去大會若干屆會議程，俾克充分舉行討論，嗣後又曾在此間公開說明它對這個問題實體的立場。本人願立刻說明塞內加爾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有代表權。為了這個

理由，祇要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在本議場內繼續進行，我們將設法在參加辯論的時候來表示我們的普通常識、溫和態度與聰明的看法，正如我們在對各種國際問題，特別是在冷戰範圍內的問題，採取立場時一向表示的一般。本人覺得很遺憾：我們必須明白承認我們此刻討論的問題像許多其他問題一樣是在冷戰範圍之內的。

一七三．那些辯護中華民國代表是全體中國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立場的人是犯了嚴重的錯誤。本人必須承認他們所提論據很容易使不熟稔這次辯論的人信服；本人祇須提到一個論據，即中國為本組織創始會員國之一，它切實履行憲章義務並繼續這樣做，如果把它從我們的團體驅逐出去，那是既不公平，又不恰當的。

一七四．相反的，那些說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聯合國內中華民國地位的人一方面以各種人道方面的考慮另一方面又以政治與經濟方面的考慮來支持他們的論據。事實上，當五億人民不能經由他們的合法代表在這個地球上的國際會議中發表他們的意見時，我們不能想像如何能把聯合國當作一個真正的國際會議。

一七五．其他一類的論據是：鑒於中國大陸在人力與經濟方面具有真實與潛在的力量，如果沒有它參加，任何有關世界各國政府責任的最後決定均無法商談或達成。關於這一點，本人僅擬提出最近的一個實例——即中國拒絕關於部分禁止核試驗的莫斯科條約，我們確信這項行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曾參加在這裏舉行的並為條約商談建立基礎的討論的事實所促成的。

一七六．不但如此，就是那些切實反對中國參加我們會議的人亦承認將來如果我們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這個明顯與重要的現實，那末在普遍與徹底裁軍問題方面就不會有什麼成就。

一七七．我們深信——雖然前此有人說過，本人要再度強調——若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我們就無法保證和平。又有人說過如果中國目前的人口增加率繼續保持，則不久將佔世界人口半數以上。無論如何，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因為這是事實與數字的問題。正如一位卓越的國家元首最近在這個講壇上所說，這個世界最簡單的現實與最顯明的事實就是最受忽視

與嘲弄的現實與事實，以致在我們這個地球上普通常識似乎是一項最稀罕的物品。

一七八．然而正如本人在開始時所說，我們在政治問題中所依據的普通常識應促使我們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種法律上的承認。塞內加爾於一九六一年，即它達成獨立的後一年，就曾這樣做。但是我們要瞻望前途——因為我們必須有勇氣承認這一點——這個行動的意義是什麼？我們不願與將來和目前隔絕——本人是想到中華民國、塞內加爾與許多其他非洲國家一樣，與該國保持着圓滿的關係。

一七九．事實上，本組織各小會員國——我們知道這種國家有多少——不是那些應主張我們以一個中國替代另一中國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國家。本人故意說“以一個中國替代另一中國”，因為照我國代表團的看法，我們不宜忽視有一個大陸中國與一個島嶼中國存在的事實，因為將近十四年以來它們間有不同的——本人可以說彼此抵觸的——政治與經濟制度，特別北京與臺灣政府彼此均不能在對方大陸或島嶼行使權力。因此關於兩個政府中之一能行使有效權力的論據是沒有根據的，本人也想任何人都不能疑問有兩個政府存在——一在大陸，一在臺灣——的事實。

一八〇．這些便是促使我們對於被稱為中國在聯合國代表權的問題採取這個立場所考慮。這些同樣考慮亦使我國代表團不能支持阿爾巴尼亞及柬埔寨所提的決議草案[A/L.427 and Add.1]，該草案明白要求在聯合國與其一切機關內以一個中國替代另一中國。

一八一．Mr. ROSSIDES(賽普勒斯)：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將依與我們在聯合國內所採取的一般政策相符的客觀看法來決定，我們在大會一般辯論及其他若干場合中已經宣佈過這種政策。這是一個斷然支持聯合國並贊成在憲章下實行國際合作與諒解以圖促進和平的政策。我們的態度亦將與我們在大會中所解釋的過去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相符。因此，本人願一提我國代表團在第十六屆會中所說的話。我們曾說會籍普及原則是聯合國兩項要素之一。另一要素即為爭取和平與和平解決爭端的共同願望，這是基本的，並應為聯合國一切會員國——不管其在政治思想、經濟制度或利益方面的差別——的共同基礎。當時我們曾說：

“…顧到蘇聯和美國兩國代表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和平目的或非和平目的所表示的衝突意見，我們覺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當是一個有

資格能以正式聲明來斷然廓清這個事項的政府。”

[第一〇七七次會議，第一七九段。]

我們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這個問題作一正式陳述。

一八二．我們又曾說：“在一個不斷發展的世界中，單憑任何人民或政權的過去紀錄是不足以作為不准它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理由。關係重大的乃是一國對聯合國及其憲章目前所持立場……，在這方面來看，直接關係國政府就此問題所發表的肯定明白的聲明當是有建設性的，有幫助的。”[同上，第一七八段。]

一八三．我們在大會第十七屆會中[第一一六一次會議]曾說我們的立場仍未更改。我們仍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作一陳述。

一八四．一九六一年，我們在第十六屆會中表決該決議草案時棄權而在第十七屆會時仍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這個問題作一陳述，因為正如本人所說，“各方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否亦有促進和平的共同目標意見分歧”。這便是我們在這兩年內所有持立場。

一八五．其後我們曾聽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項明白陳述。該項陳述是在一九六三年七月蘇聯共產黨答覆北京關於政策的挑戰的一封信所透露的。本人認為該函頗可顯示其態度。該函說中國共產當局曾宣告他們反對具有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共存，並反對今日有避免發生世界大戰的可能。

一八六．鑒於它對我國代表團過去兩屆會所提出問題的答覆是如此，如果我們冒充沒有聽到或毫不知情並繼續實行棄權，那就與我們的政策與原則不符。因此，我們的立場就必須與我們的原則與我們所說明的關於這個問題的態度相符。

一八七．本人必須促請大會注意的第二項考慮就是我們在第十七屆會[第一一六二次會議]表決時棄權的決議草案與今年的決議草案[A/L.427 and Add.1]並不相同，特別是前文第一段。

一八八．蘇聯決議草案說：“鑒於有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之必要”，<sup>9</sup>而到此為止。它僅提及會籍普及原則。為求會籍普及起見該草案要求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從這個觀點來看，這是正當的。該草案沒有提到關於遵守憲章的另一觀點。然而阿爾巴尼亞目前提出的決議草案又進了一步，並說

<sup>9</sup>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二，文件 A/L.395。

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為鞏固本組織及其在聯合國憲章下所擔允達成之目標所必需”。本組織所擔允達成之目標是“免後世再遭戰禍”——本人係徵引憲章——建立維持和平與正義的環境等等。

一八九．因此，如果我國代表團對於該項陳述視若無睹，並認為它與實際情形並不衝突，我們就是直接違反了我們的原則採取行動。為了這個理由，並為若干其他理由，我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

一九〇．主席：突尼西亞代表要就一個程序問題發言。

一九一．Mr. Taieb SLIM (突尼西亞)：我們已經結束大會中標題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之合法權利”項目的辯論。

一九二．突尼西亞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是眾所周知的。這個立場曾經我們的外交部長於一般辯論[第一二一三次會議]中提出。大會於去年審議這個問題時，有一個決議草案<sup>10</sup>提出，與今日我們即將決定的草案甚少差別。當時突尼西亞代表團曾請求將該決議草案兩段正文分別付表決。草案提案人以及若干其他代表團反對我們的請求。今日我們再度請求將阿爾巴尼亞及柬埔寨所提決議草案[A/L.427 and Add.1]兩段正文分別付表決。

一九三．如果決議草案提案人及其他代表團不同意我們的意見並反對我們分別表決的請求，則我們認為必須說明突尼西亞代表團本來想對這兩段有不同的表示。在這個情形下，它擬投票反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而贊成第二段。

一九四．Mr. CHANDERLI (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代表團經由它的代表方纔建議我們應把阿爾巴尼亞及柬埔寨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A/L.427 and Add.1]正文兩段分別付表決。如果本人正確了解突尼西亞代表的意見，他並不準備堅持他的提案，雖然他當然要指出他的代表團將如何投票，這是我們所充分了解的。

一九五．既然他已向我們提出了他的解釋，在主席的許可下，本人要向突尼西亞代表團呼籲不要堅持將正文兩段分別付表決，因為我們業已就這個項目舉行冗長辯論。這樣我們就可以加速大會的工作，同時可能於會議的目前階段中避免發生不必要的混淆。多

<sup>10</sup>同上。

數代表團業已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我們多少知道一點彼此的立場。分別舉行表決將不必要地延長這次辯論，這次辯論已經太長，且係近年來舉行過好多次的。

一九六。因此，本人要籲請突尼西亞代表團——既然它業已向我們提出了它所要作的解釋——不要堅持將該決議草案正文兩段分別付表決。

一九七。主席：既然突尼西亞代表僅作一項建議而並未提出正式動議，並因鑒於阿爾及利亞代表所作申請，本人要請問突尼西亞代表他是否堅持要分別舉行表決或同意阿爾及利亞代表的建議，即我們不分別舉行表決，而立即將整個決議草案付表決。

一九八。Mr. Taieb SLIM (突尼西亞)：為答覆阿爾及利亞代表本人好友 Mr. Chanderli 的籲請，並為避免延緩大會工作起見，突尼西亞將不堅持請分別舉行表決。

一九九。主席：我們此刻將阿爾巴尼亞及柬埔寨所提決議草案[A/L.427 and Add.1]付表決。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日本首先表決。

贊成者：寮國、馬利、蒙古、摩洛哥、尼泊爾、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敘利亞、坦干伊喀、突尼西亞、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緬甸、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

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

反對者：日本、約旦、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尼加拉瓜、尼日、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南非、西班牙、泰國、多哥、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加彭、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伊朗、愛爾蘭、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

棄權者：科威特、黎巴嫩、茅利塔尼亞、荷蘭、奈及利亞、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千里達及托貝哥、奧地利、冰島、以色列。

決議草案以五十七票對四十一票否決，棄權者十二。\*

二〇〇。主席：鑒於時間已晚，我們將於明日聽取表決後各方解釋投票立場。關於這一點，本人要作下列一項聲明：南斯拉夫總統致函本人請求將原定於明日午後三時發表的演說改於正午十二時發表。因此，我們將於明日正午十二時舉行全體會議，而不在午後三時舉行。一俟南斯拉夫總統演說完畢後，我們即將聽取關於我們方纔通過的決議草案的各方解釋投票立場。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 衣索比亞代表於表決時缺席，嗣後向秘書處表示他如果在場當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